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6/06

###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海事處處長  
譚百樂先生, JP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  
蘇婉玲女士

海事處  
總海運政策主任  
鄭養明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蘇平治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  
方兆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黃容根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該項提名獲蔡素玉議員附議。劉健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MA 90/6/1) ——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21/06-07 號 —— 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有關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7/07-08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7/07-08 —— 香港漁業聯盟(下稱 "漁業聯盟")於 2007 年 8 月 24 日就柴油發動機的主要改裝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7/07-08 —— 政府當局於 2007 年 9 月 17 日向漁業聯盟作出的回應(只備中文本)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57/07-08 —— 漁業聯盟於 2007 年 9 月  
(04) 號文件 25 日與當值議員舉行會議時所表達意見的摘要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9/07-08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 " 更換環保引擎 " 的資料文件  
(01) 號文件

立法會 CB(1)71/07-08 —— 《 經 1978 年 議定書 和  
(01) 號文件 1997 年 議定書修正的  
(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 1973 年 國際防止船舶造  
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發 成污染公約 》(下稱 " 防  
出 ) 污公約 》") 附件 VI ( 只備  
英文本 )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延長審議期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3. 委員察悉，主席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分，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下稱 " 規例 ") 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小組委員會將於內務委員會 2007 年 11 月 2 日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為方便委員作出考慮，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載述下列事項：

- (a) 現時在指定船隻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
- (b) 由香港鄰近地方的燃油供應商供應並供船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
- (c) 本地船隻通常使用的相關柴油機的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的最高排放標準；
- (d) 在實施本規例後，預計在損耗臭氧層的物質、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硫氧化物的排放方面，空氣污染情況會得到的改善；及
- (e) 下星期與海上業界聯席會議舉行的會議的討論結果。

轉介環境事務委員會

5. 蔡素玉議員對若干相關事宜表示關注，例如香港需要實施較高的硫氧化物釋放標準，以及管制船隻燃油裝艙的作業過程中釋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主席表示，此等事宜關乎改善香港整體空氣質素的政策和措施，並建議由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適當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6. 小組委員會同意將於2007年10月27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與海上業界聯席會議進行討論，並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匯報討論結果。

7. 委員亦同意預留2007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的會議時段，以便在需要時繼續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7日

## 附錄

###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40-000359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劉健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0400-0005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下稱"規例")，規例旨在實施《經1978年議定書和1997年議定書修正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下稱"防污公約")附件VI。(檔號：MA90/6/1)	
000515-001148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黃容根議員反映海事業不清楚規例的詳情，包括生效日期及可獲的豁免；業界亦關注到舊柴油機的處置、有沒有較環保燃料及遵從規定的成本  (b)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  (i) 政府當局已就規例廣泛諮詢海事業，並獲得海事業普遍支持；  (ii) 政府當局已回應業界的關注，修訂了規例，以訂明配置於在規例生效日期前建造的本地船隻(例如漁船)或在該日期或以後並未進行重大改裝的柴油機，均無須符合釋放氮氧化物的標準；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海事處已在2007年年初向業界推出現有柴油機的自願登記制度。船東可為船上已安裝的每一台柴油機登記一台後備柴油機。已登記後備柴油機可在實施規例後在有關船隻上使用；及</p> <p>(iv) 規例訂明，在船舶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4.5% m/m，以符合《防污公約附件VI》的規定。現時在本地船隻上使用的工業用燃油的含硫量通常是0.5% m/m</p>	
001149-001429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黃容根議員問及本地船隻替換舊柴油機的最後限期，以及所涉柴油機的估計數目</p> <p>(b)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i) 所有已登記的現有及後備柴油機可以繼續使用。規例沒有要求必須替換柴油機；</p> <p>(ii) 現時共有大約2 000艘本地漁船，但並非全都已配置後備柴油機；</p> <p>(iii) 在實施規例後，便會停止為現有及後備柴油機進行登記；及</p> <p>(iv) 海事處會繼續就規例的詳情與海上業界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溝通，並進一步推廣登記制度。有關各方將於10月下旬再次會面</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30-002124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4.5% m/m的含硫量上限的標準非常低，並因而對規例能否有效加強改善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存有疑問。她就以下事宜作出提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非本地船隻須採用的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釋放標準；及</li> <li>(ii) 有關釋放氮氧化物的前述豁免是否適用於二手柴油機</li> </ul>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4.5% m/m的含硫量上限由國際海事組織於1997年訂立。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報告，遠洋輪船一般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約為2.7% m/m。國際海事組織正在檢討有關含硫量的要求，並很可能會在數年內調低有關水平；及</li> <li>(ii) 進入香港水域的本地船隻及非本地船隻在規例下須遵守的排放管制標準相同。就燃油質量而言，受規管船隻須在船上備存一份載有燃油詳情的燃料裝艙單及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供政府驗船師查閱，以確保燃油質量符合《防污公約附件VI》的規定</li> </ul>	
002215-002939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蔡素玉議員重申她對含硫量上限的關注，並認為香港應因應本地情況，實施比國際海事組織所訂的釋放標準更為嚴格的標準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4.5% m/m 的要求，是國際海事組織所訂的國際標準，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亦應採用有關標準。施加較高標準，或會導致船隻不願來港，因而對本地經濟帶來負面影響；</li> <li>(ii) 在硫氧化物釋放管制區（如波羅的海）內，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1.5% m/m。倘若香港可符合相關要求，或可考慮與鄰近港口一起申請，由國際海事組織批准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成立硫氧化物釋放管制區；及</li> <li>(iii) 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研究要求所有港內輪船使用高質燃油的可行性；這些措施將有助香港加強保護環境</li> </ul>	
002940-003704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蔡素玉議員建議，在使用含硫量 4.5% m/m 的燃油的國際船舶進入香港水域之前，要求它們轉用較環保燃料</li> <li>(b) 政府當局解釋，指定硫氧化物釋放管制區的準則及程序，以及香港若要作為硫氧化物釋放管制區的一部分，在船隻燃油裝艙作業方面須符合的要求</li> </ul>	
003705-004532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黃容根議員問及准予登記的柴油機的種類及數目，以及有沒有船舶使用的高質燃油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根據登記制度，船東可為船上已安裝的每一台柴油機登記一台後備柴油機。當局了解到部分船隻有一台主要柴油機及兩台輔助柴油機。因此，這些船隻可以登記3台後備柴油機；</li> <li>(ii) 按照國內的做法，受規管船舶須由認可供應商供應燃油，並儲存一份燃料裝艙單，供政府查閱；</li> <li>(iii) 當本規例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下稱 "費用修訂規例")經制訂後，政府將報請中央人民政府，將《防污公約附件VI》適用於香港特區一事通知國際海事組織。兩項規例可能將於2008年年中開始生效；及</li> <li>(iv) 海事處不久將與聯席會議會面，以進一步闡釋規例及登記制度的詳情</li> </ul>	
004533-005055	主席 政府當局	<p>(a)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個別船舶營運商，特別是尚未加入聯席會議的本地營運商及內河船隻營運商，完全明白規例及登記制度的要求。這將可預防營運商日後爭拗，他們的產權及使用現有柴油機的權利在規例下受到剝奪</p> <p>(d)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發出海事通告，公布在香港實施《防污公約附件VI》。當局已向船隻代理發出有關通告，他們會向所有遠洋輪船發布消</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息。本地船隻營運商亦可在他們經常到訪的海事處本地辦事處內查閱有關通告。政府當局亦已就實施規例通知珠三角地區的海事機關，以期令內地船隻營運商注意規例。為了提升對規例的認識，政府當局會考慮向商會、船東商會及本地船隻組織發出通知，以及繼續與內河船隻商會聯繫</p>	
005056-010805	<p>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a) 蔡素玉議員重申，她關注到燃油的4.5% m/m含硫量上限，並認為香港可施加比國際海事組織所訂的標準更為嚴格的標準</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4.5% m/m含硫量上限的要求於1997年制訂，以給予燃油業時間改建煉油廠及改變他們的作業方式，生產較環保燃油，以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要求。雖然部分煉油廠仍然生產含硫量超過4.5% m/m的燃油，特定船舶在2005年5月19日之後不會使用此類燃油。不過，15個認可供應商已確認，將會供應含硫量4.5% m/m或以下的燃油；</li> <li>(ii) 倘若香港施加比國際海事組織所訂的標準更為嚴格的要求，遠洋輪船可能不會來港，因而對本港經濟，特別是貨運業造成損害；</li> <li>(iii) 倘若香港所訂的釋放標準高於《防污公約附件VI》</li> </ul>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a)及(b)段提供資料</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所訂的標準，便需要諮詢有關各方，例如國際海事組織。這將對制定規例造成延誤。制定規例旨在令香港船隻的釋放標準與國際標準相同；及</p> <p>(iv) 政府當局正因應本地情況，研究收緊本地船隻的釋放標準的可行性。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亦有載述這方面的措施</p>	
010806-011624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蔡素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本地船隻通常使用的相關柴油機的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的最高排放標準</p> <p>(b) 政府當局表示，遠洋輪船的低速柴油機可以使用含硫量4.5% m/m或以下的殘渣燃油。本地船隻柴油機使用含硫量大約0.5% m/m的柴油操作</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c)段提供資料
011625-013425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有需要替換相關柴油機，以及船東是否需要改裝有關柴油機，以符合規例所訂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p> <p>(b)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i) 輸出功率超過130千瓦(相等於174匹馬力)並安裝於在2000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指定船舶上的柴油機，或在該日或之後進行重大改裝的柴油機須符合規例所訂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不過，安裝於本地船舶的現有相關柴油機的分界日期將會是規例的生效日期；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 新的柴油機或符合《防污公約附件VI》的要求的柴油機，有助減少氮氧化物釋放量達30%	
013426-015853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蔡素玉議員問及規例下對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p> <p>(b)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i) 《防污公約附件VI》下對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主要關乎從碼頭或煉油廠將燃油裝載到液貨船的作業過程。根據《防污公約附件VI》及規例，倘若有關的碼頭或港口是經國際海事組織指定的碼頭或港口，液貨船(包括在香港註冊的液貨船)便受到蒸氣釋放控制。此等液貨船須裝設蒸氣收集系統，並在燃油裝載過程中使用有關系統。然而，倘若有關的碼頭或港口已裝設蒸氣釋放控制系統，而此等碼頭或港口的營運商准許液貨使用有關系統，現有液貨船在3年時間內獲得豁免，無須遵守有關要求；</p> <p>(ii) 從液貨船將燃油卸載到貯油庫是一項陸上活動。有關程序現時在相關條例下受環境保護署規管；及</p> <p>(iii) 船隻燃油裝艙作業及可能從貯油庫將燃油反向裝載到液貨船的作業過程，僅產生非常低水平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54-020133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作出考慮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d)段提供資料
020134-020216	主席 蔡素玉議員 黃容根議員 秘書	(a) 下次會議日期  (b) 政府當局承諾與聯席會議會面，並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匯報有關討論的結果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e)段提供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7日